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b)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
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
落实情况：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德国、印度尼西亚、秘鲁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相关的替代发展承诺，并促进以
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方面的区域合作、区域间合作和
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禁毒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特别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目标，²还应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还重申必须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起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⁷

¹ 大会第 217(III)号决议甲。

²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⁸以及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麻委会 2014 年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所作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⁹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该指导原则，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⁰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全面完整、不可分割、多学科、相辅相成的，旨在制定一种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强调按照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还应考虑根据国情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背景下实行替代发展，该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根除和执法，

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1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0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7 号决议，

还回顾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的承诺，并强调《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实施应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相关目标所做努力相一致，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为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进行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加强的，

对全球范围内麻醉植物非法种植有所增加表示关切，

认识到会员国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而做的努力，包括举办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如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重申替代发展是一种可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有利于无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⁹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¹⁰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吁请会员国在制订、执行和评估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适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¹²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⁰中题为“以下方面的行动建议：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一节；

2. 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以发展为导向的禁毒政策和方案以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执行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并增进这方面的对话；

3. 促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持，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禁毒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其中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4.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的社区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5. 还鼓励会员国在长期可持续发展方案中加大力度处理失业和社会边缘化等最迫切需要处理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随后被参与涉毒犯罪的犯罪组织利用；

6. 为此，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于2018年在维也纳举行，以按照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推动就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和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及替代发展方面的相关承诺进行对话，并推动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均衡禁毒政策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目的是为拟于2019年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段提供协助；

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方、区域组织、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从事替代发展工作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专家层面积极参加此次会议并交流信息；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² 大会第68/196号决议，附件。